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0. 10. - 5

收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轉2340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00062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律師於無地方律師公會之福建連江縣設分事務所，應加入何鄰近地方律師公會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0年7月9日南律豪字第11000290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除機構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第25條第1項規定：「前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分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 三、查律師加入「鄰近」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在於律師於該法院轄區內執業時，與該法院轄區較近之律師公會可基於地利之便，能就近取得律師執業狀況，較能符律師公會管理之目的，並盡監督之責，本部93年4月15日法檢字第0930009884號函釋可資參照。
- 四、本件參考前開函釋意旨，並考量公會管理有效性及交通便利性，律師於無地方律師公會之福建連江縣設分事務所，應擇一加入「鄰近」之基隆、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地方律師公會。
- 五、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轄區亦無地方律師公會，因其情形與連江相似，應為相同之處理，併予敘明。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部資訊處（一類、二類）、本部檢察司、本部檢察司（一股）

法務部

第1頁 共1頁